



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 三沛一生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9年08月03日保誠總字第1090676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2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三年投入 六載豐沛

年年領取 收入充沛

紅利長青 財富永沛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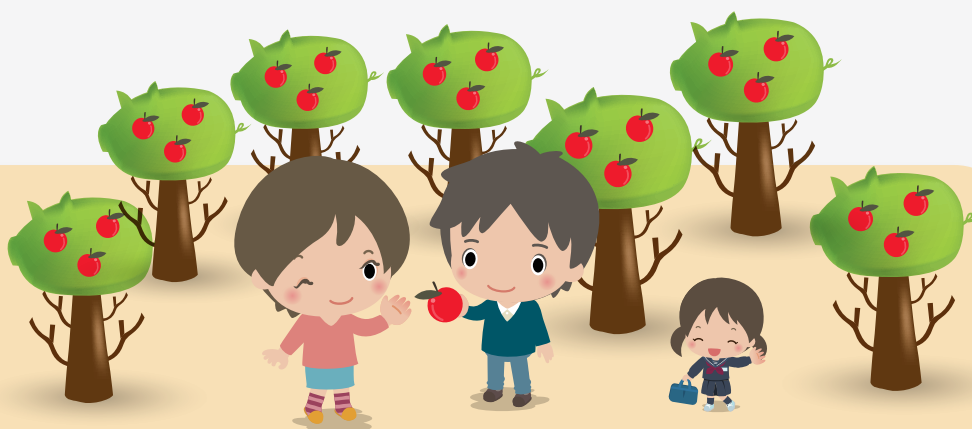
三年投入 六載豐沛



誠先生 40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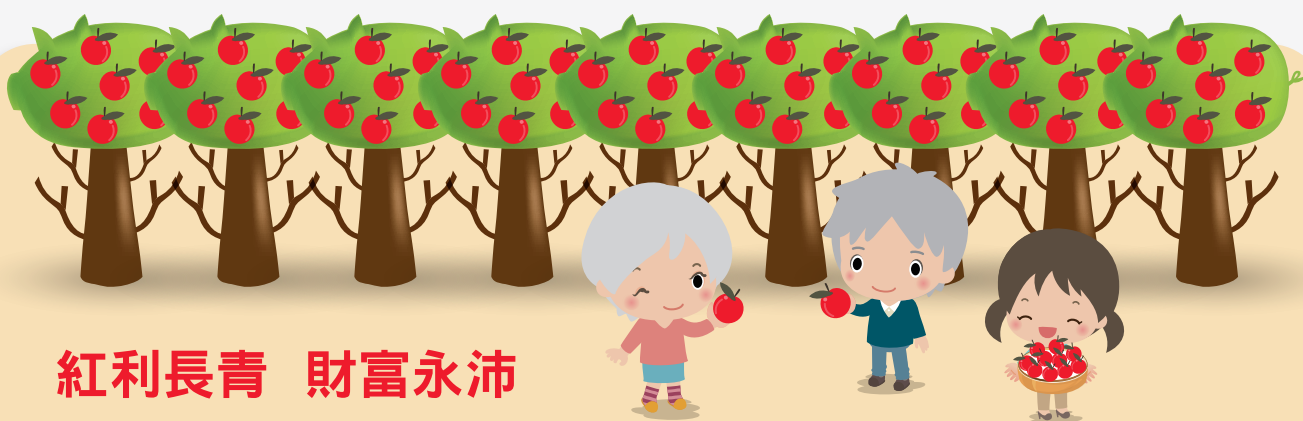
- 保費只要繳**3年**，輕鬆達成財務規劃
- 第六保單年度起享有長青紅利/長青解約紅利
- 三年總繳保費**498萬元**(※)，第六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及長青解約紅利**5,432,930元**，壽險保障及長青紅利**7,792,626元**

年年領取 收入充沛



- 第七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可領生存保險金及年度紅利，資金靈活好運用
- 以第七年為例，生存保險金及年度紅利可領**95,344元**，約為總繳保費的**1.9%**(※)

紅利長青 財富永沛



- 若被保險人於90歲保單年度末時身故，受益人可領壽險保障加上長青紅利**5,634,151元**
- 加上生前已領生存保險金與年度紅利，總計領取**9,956,677元**

註1：本商品保單幣別為新臺幣，上述數值係以40歲男性投保保險金額4,163,484元為例，紅利數值係以現金給付及中分紅假設下計算的結果，若欲了解其他分紅假設或其他年度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

註2：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已計算高保費1%折扣及首、續期保費採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商品架構圖



保險金額

(詳細給付內容，請詳保單給付內容)

祝壽保險金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0歲

註：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範例說明

以4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保險金額4,163,484元，繳費3年，原始年繳保費1,693,705元，折扣後年繳保費1,660,000元(註1)，可享有保障如下。

※假設年度紅利部分係以現金給付方式計算。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 累計所繳 保險費 (註1)	當年度 末生存 保險金	當年度末 解約金 (不含當 年度生存 保險金)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 (不含當 年度生存 保險金)	非保證給付項目_假設中分紅						
						年度紅利 (註2、3)	長青紅利/ 長青解約 紅利 (註3)	當年度末 生存保險金 +年度紅利 (註2、3)	當年度末 解約金+ 長青解約 紅利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 長青紅利	累積生存 保險金+ 累積年度紅利+ 當年度末 解約金+ 長青解約紅利 F	累積生存 保險金+ 累積年度紅利+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 長青紅利 G
A	B	C	D	E	A+D	B+E	C+E	F	G			
1	40	1,660,000	-	823,121	1,975,490	-	-	-	823,121	1,975,490	823,121	1,975,490
2	41	3,320,000	-	1,846,505	3,938,989	-	-	-	1,846,505	3,938,989	1,846,505	3,938,989
3	42	4,980,000	-	2,879,049	6,141,972	-	-	-	2,879,049	6,141,972	2,879,049	6,141,972
4	43	4,980,000	-	3,096,383	6,192,600	-	-	-	3,096,383	6,192,600	3,096,383	6,192,600
5	44	4,980,000	-	3,511,899	6,243,228	-	-	-	3,511,899	6,243,228	3,511,899	6,243,228
6	45	4,980,000	-	3,932,827	6,292,523	-	1,500,103	-	5,432,930	7,792,626	5,432,930	7,792,626
7	46	4,980,000	27,479	3,935,741	6,341,153	67,865	1,500,103	95,344	5,435,844	7,841,256	5,531,188	7,936,600
8	47	4,980,000	27,479	3,937,823	6,344,483	67,865	1,500,103	95,344	5,437,926	7,844,586	5,628,614	8,035,274
9	48	4,980,000	27,479	3,939,489	6,347,148	67,865	1,513,426	95,344	5,452,915	7,860,574	5,738,947	8,146,606
10	49	4,980,000	27,479	3,939,905	6,347,814	68,281	1,513,426	95,760	5,453,331	7,861,240	5,835,123	8,243,032
16	55	4,980,000	27,479	3,961,555	5,185,744	68,281	1,513,426	95,760	5,474,981	6,699,170	6,430,085	7,654,274
26	65	4,980,000	27,479	3,971,964	4,799,331	68,697	1,513,426	96,176	5,485,390	6,312,757	7,401,006	8,228,373
36	75	4,980,000	27,479	3,972,380	4,199,852	68,281	1,513,426	95,760	5,485,806	5,713,278	8,362,355	8,589,827
51	90	4,980,000	27,479	3,897,021	4,120,725	68,697	1,513,426	96,176	5,410,447	5,634,151	9,732,973	9,956,677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當年度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假設年度紅利」、「假設長青紅利」共計NT\$5,747,273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註1：已計算高保費1%折扣及首、續期保費採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註2：上表所列之「假設年度紅利」之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投保時保戶可選擇其它紅利給付方式。

註3：上表所列之紅利數值(中分紅)為假設投資報酬率3%，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

※第7保單週年日分配的「年度紅利」及「生存保險金」，於第8保單年度之日分配，呈現於第7保單年度欄位，以此類推。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新臺幣/元

年齡	保費	年齡	保費	年齡	保費	年齡	保費	年齡	保費	年齡	保費	年齡	保費
15	3,768	23	3,848	31	3,928	39	4,058	47	4,328	55	4,588	63	4,998
16	3,778	24	3,858	32	3,948	40	4,068	48	4,358	56	4,618	64	5,098
17	3,788	25	3,868	33	3,968	41	4,098	49	4,378	57	4,658	65	5,258
18	3,798	26	3,878	34	3,988	42	4,138	50	4,398	58	4,708	66	5,288
19	3,808	27	3,888	35	4,008	43	4,178	51	4,438	59	4,758	67	5,358
20	3,818	28	3,898	36	4,028	44	4,218	52	4,478	60	4,818	68	5,588
21	3,828	29	3,908	37	4,038	45	4,258	53	4,518	61	4,858	69	5,968
22	3,838	30	3,918	38	4,048	46	4,298	54	4,558	62	4,918	70	6,388

半年繳=年繳×0.52、季繳=年繳×0.262、月繳=年繳×0.088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計算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30歲以下者	220%
31歲~40歲	180%
41歲~50歲	160%
51歲~60歲	130%
61歲~70歲	120%
71歲~90歲	105%
91歲以上者	100%

保單給付內容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第七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109歲(含)止，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有完全失能，按「保險金額」的0.66%給付。

■祝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以「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1.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按下列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請參照P3)」或「應已繳總保費」，兩者取其較大者。(2)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請參照P3)」給付。

2.若要保人選擇保險金分期給付，得事先約定欲分期給付之「指定保險金」及「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開始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後，成為不分紅保單，不享有紅利分配。「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且不適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保單紅利(非保證給付項目)

保誠人壽依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作為下列紅利給付之基礎：

1.年度紅利：自第七保單週年日起，依當時已宣告之年度紅利金額給付予要保人。要保人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領取年度紅利：(1)現金給付。(2)儲存生息。

2.長青紅利/長青解約紅利：

(1)長青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於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11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當時適用之長青紅利予要保人。

(2)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於要保人申請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要保人終止或減少之「保險金額」比例計算，給付當時適用之長青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若仍有要保人未請求或保誠人壽應給付之保單紅利金額及其利息，將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上表所列「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外責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完全失能、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或完全失能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投保規則

1.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以元為投保單位)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1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	3年	15足歲~70歲	10萬-6,000萬

2.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繳費方式：(1)匯款(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4.保費折扣：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5.高保費折扣：

(1)年繳化保費(註)66萬(含)以上：0.5%折扣。

(2)年繳化保費(註)166萬(含)以上：1%折扣。

6.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註：年繳化保費=月繳保費×12、季繳保費×4、半年繳保費×2。

保費效益比

1.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三沛一生終身保險，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假設紅利(中)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單位：%)

投保年齡	1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51	48	49	46	38	37
2	56	52	54	51	43	42
3	57	54	56	53	45	43
4	61	57	59	56	47	46
5	68	64	67	63	52	51
10	105	104	104	104	101	101
15	109	108	107	107	103	103
20	112	111	111	110	103	104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2.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text{Div}_t (1+i)^{m-t} + \sum \text{End}_t (1+i)^{m-t}}{\sum \text{GP}_t (1+i)^{m-t+1}}$$

註1：CV_m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註2：Div_t為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註3：GP_t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4：End_t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5：m=1-5、10、15、20

註6：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

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期定期

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3%)

註7：Σ為加總之符號

3.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9.本商品於銷售65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10.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9%，最低2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